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的要求，认真核查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况，现就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二、经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提供担保，年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47.6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000	9,064.08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825.67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9,378.52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0	778.34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除上述担保外，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张静璃、余春生、张双根、李华、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0]37号）、《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对 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做了评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公司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等更加完整和严密，对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以上健全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同意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

张静璃、余春生、张双根、李华、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
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7 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该所在以往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业务水平以及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静璃、余春生、张双根、李华、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
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7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该所在以往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业务水平以及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静璃、余春生、张双根、李华、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07,237.75 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静璃、余春生、张双根、李华、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3、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独立董事：

张静璃、余春生、张双根、李华、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度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独立董事：

张静璃、余春生、张双根、李华、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该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方案按照价值贡献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收入水平与经营目标及公司效益挂钩，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关注最终目标的达成，能够预防短期行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静璃、余春生、张双根、李华、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